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4146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陕西积鲜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皇庭南苑小区二单元602室

代理机构 陕西众企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餐具出租；酒吧服务